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蔡圭翎

電話：(02)77365955

Email：gu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072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總處於本(107)年5月14日以主會財字第10715001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5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166D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電子107/05/21  
16:22:51 印章

裝

訂

線

